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69號

原　　告　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啟天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君
　　胡怡嬅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寶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諭
　　黃智謙律師
　　范振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下列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另請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前提出昱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昱通公司）自104 年1 月起至105 年1 月止之履行標案期間昱通公司所交付之全部文件、報表、檔案，與被告審核後之全部撥款及罰款紀錄。另請兩造於兩週內閱卷，並對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調得之資料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